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255,637股。如通函所披露，昆明中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及表決權的獨立股份總數為1,074,455,637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補充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695,433,475 (99.999856%)	1,000 (0.000144%)

按上述所載投票為基礎，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